

要十分重视粮食工作

· 本刊评论员 ·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本。毛泽东同志告诫我们：“要注意，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邓小平同志说：“不管天下发生什么事，只要人民吃饱肚子，一切就好办了。”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粮食生产要做到“三个稳定”、“两个平衡”。历史证明，粮食始终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做好粮食工作，是关系社会政治稳定，关系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头等大事。

重视粮食，首要的是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夺取今年农业丰收，首先要保证粮食增产。今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要达到265亿公斤以上。为此，各级政府要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把粮食生产作为农业生产的重中之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抓农业、抓粮食生产的合力。要保证粮食种植面积，认真落实各项增产措施。要突出抓好早稻生产，争取早稻单位面积产量超过晚稻。粮食主产区要多种粮食，多种双季稻，提高商品率；粮食调入地区更要重视粮食生产，逐步建立自己的粮食商品生产基地，提高粮食自给率。

重视粮食，就要认真做好粮食购销工作。今年全省粮食定购33.1亿公斤（稻谷），既是国家任务，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和各级政府的责任，必须保证完成。定购以外的粮食，坚持市场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粮食部门要积极收购，掌握粮源。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不能视作国有粮食部门一家之事，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国有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销售的管理，特别是对城镇居民基本口粮的管理。

重视粮食，就要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根据我省的省情和粮情，产区应按3个月、销区应按6个月口粮要求进行储备。省级粮食储备今年要达到7.5亿公斤。各地（州）市也要逐步建立储备制度，这是搞好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的物质基础，必须高度重视。储备粮的管理要统一计划，严格制度，保证储得进，管得住，调得动。

重视粮食，就要加强市场管理。全省城乡粮贸市场常年放开，允许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市场调剂余缺。以县（市）为单位，在没有完成全年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之前，国有粮食收购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不得直接到乡村和农户收购粮食；对完成了定购任务的县（市），省内放活，出省适度控制。外省来我省采购粮食，只能在县以上批发市场成交，禁止场外交易；粮食部门应主动搞好产销衔接，签订合同，组织收购和按合同交货，搞好粮食流通。

重视粮食，就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部门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和深化粮食系统内部的改革。各级粮食部门要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调控上来，在稳定粮价、稳定市场上狠下功夫。粮食系统自身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把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逐步分开。政策性业务主要是掌握粮源，促进生产，确保供应，稳定市场；商业性经营主要是开拓市场，搞活经营，促进企业发展。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投入改革，为全省粮食工作登上新台阶而作出新贡献。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1 期
1995年6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要十分重视粮食工作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法 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177 号)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 号) (16)
中共中央 办 公 厅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5]8 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5]7 号) (8)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5]32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33 号) (10)
地 方 法 律 法 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43 号)..... (14)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外经贸委、省经贸委、省招商局关于加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5]15 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5]16 号) (18)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单位 关于开展牲畜定点屠宰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3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实 施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4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外 经贸委关于 1995 年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 盈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35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 关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意见的通 知(湘政办发〔1995〕36号)..... (25)
部门文件 选 登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1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11)
本刊特稿	防大汛 抢大险 抗大灾 副省长 庞道沐(27) 全面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要做好五篇文章 株洲市市长 王汀明(29)
县乡经济	山冲崛起“甲鱼城”穷村走上致富路 ——汉寿县马家冲村大力发展特种 水产的调查 汉寿县县长 胡子达(30)
读者论坛	崇高的忘却 谷侃(31)
政务信息	我省将 4800 万亩耕地纳入保护区等 4 则 王光明 石峰岗(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26)
收发文目录	5 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26)
封 页	怀化市湖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封一 鹏程集团株洲实业有限公司 封二、封四 芙蓉国里尽朝晖 吕治国摄 封三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总 编 辑:姜儒振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长沙市美术印刷厂(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1995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17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7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决定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警监、警督、警司、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见附图）”

二、第四条修改为：“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肩章为剑形。”

三、第五条修改为：“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

色四角星。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

四、第六条修改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

五、第七条修改为：“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六、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发布。本决定施行前，国务院1992年9月12日发布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继续有效。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4号发布

1995年5月1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

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警

监、警督、警司、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见附图)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肩章为剑形。

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

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警衔等级	标志式样		
总警监		三级警督	
副总警监		一级警司	
一级警监		二级警司	
二级警监		三级警司	
三级警监		一级警员	
一级警督		二级警员	
二级警督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实行分业管理，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开。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脱钩工作，尽量简化有关手续，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1995年3月27日)

为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四家银行均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和各省会城市（不含拉萨）以及各计划单列市等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

二、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达到以下要求：银行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部、证券部，下同）；银行不再经营信托投资业务；银行除承销国债和代理发行债券外，不再办理证券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名称中不再含“银行”字样；转让出去的信托投资

公司的人事管理等均移交给地方或其他有关单位；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行政挂靠关系。

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根据不同的出资形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银行独资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予以撤销，并入原组建银行或改为原组建银行的支行或办事处；个别要求整体转让给其他单位的，必须经原组建银行总行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撤出股份的，撤股后，即按照银行独资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处理方式办理。（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保留公司的，银行要将所持股份转让出去，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可将股份转为组建银行总行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年限内，公司要积极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归还银行的投资；届时公司未筹足资本金而不能归还银行投资的，予以撤销。

(三) 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 银行一律不再保留股份, 必须在办理脱钩手续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出去。

银行撤出股份后, 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不再保持行政挂靠关系, 公司名称中有“银行”字样的要更改名称。公司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银行彻底脱钩。

(四) 业经批准上市的四家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 暂时维持现状。原组建银行所持股份,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先调整为其总行对公司的投资。

(五) 四家银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地(市)的办事处一律撤销, 摘下牌子, 其机构、资金、业务、人员、行政关系等一律归并原组建银行。

(六) 四家银行系统内设立的信托部一律撤销。

(七)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 凡撤销后改建为银行分支机构的, 其证券营业机构原则上转给当地证券公司, 其全部资产(国债除外)经评估后一并转让。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证券机构, 暂由归属行管理, 但不再接纳新客户, 并积极创造条件转让。

四、在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过程中, 四家银行要切实做好有关善后工作。要认真清理核实债权债务,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以保证债权债务的顺利交接。

(一) 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续性, 凡是撤销后归并到原组建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 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由原组建银行承接和安置。

(二) 需整体转让的信托投资公司, 其债权债务和人员均由接收单位承接和安置。

(三) 需要保留的原由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 银行要负责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将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关系等交接清楚。

(四) 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 要在清理债权债务的基础上, 做好股份转让交接工作。

(五) 凡涉及股份、股权等权益转让的, 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聘请法定机构进行公正的评估和审计, 评审结果经其总行审核批准后, 方能转让。

五、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在脱钩过程中, 要立即停止向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注入资金, 已经注入的资金要限期收回。凡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原组建银行的, 要立即停办各项信托业务, 个别收尾项目确实难以停下来的, 可由原组建银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办完; 同时, 将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报表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入原组建银行的报表, 经当地人民银行核实后上报, 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整原组建银行总行的存贷款基数和投资比例。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投资业务,

股权能转让出去的, 一律转让出去; 股权一时不能转让出去的, 可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执行, 但要积极创造条件转让股权, 逐步收回投资。

六、四家银行要积极稳妥地做好脱钩过程中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转交工作。所有撤并、转让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机构, 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做好经济合同和协议的履约衔接和债权债务、事权与义务的移交承接, 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有关手续,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改建为原组建银行分支机构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金融机构的终止手续和报批手续。省级信托投资公司, 由原组建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 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并办理终止手续; 设在地(市)的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 由原组建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 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 并办理终止手续。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撤销后, 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持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书,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刊上公布。经批准改为银行分支机构的, 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二) 凡涉及股份转让、调整股权结构、更改名称、章程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的信托投资公司, 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八、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改建为原组建银行所属支行或办事处的, 其职工由银行妥善安排; 股份制公司及要转让的证券机构的职工, 属于银行派出、本人要求回派出行的, 派出行应安排适当工作, 愿意留在公司的, 人事关系划转公司; 原公司招聘的合同制职工, 按劳动合同妥善安置。

九、银行由于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而影响职工现有福利待遇的, 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具体问题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解决。

十、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 由四家银行总行负责商有关部门办理。四家银行总行要成立领导小组, 组织专门班子, 指定一名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 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脱钩工作制定具体脱钩方案, 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 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

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第四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礼品登记标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礼品登记标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还应制定具体的礼品上交处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礼品登记标准和上交处理办法，要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须依照本规定申报收入。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申报下列各项收入：

- 1、工资；
- 2、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 3、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4、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第四条 申报人于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次年1月1日至20日申报前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的，经接受申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时限。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申报人不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收入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申报、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指挥：姜春云（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张宏仁（地矿部副部长）

李振东（建设部副部长）

汪恕诚（电力部副部长）

国 林（铁道部副部长）

刘松金（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吴亦侠（农业部副部长）

王志宝（林业部副部长）

何济海（内贸部副部长）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李 钊（民航总局副局长）

颜 宏（气象局副局长）

周永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黄春萼（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

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周文智（兼）

副秘书长：符传荣（兼）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个别调整，由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协商后，报总指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不断增多，对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引进外资和经济技术合作，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出国（境）招商活动也确实存在着不讲实效、虚假浮夸、挥霍浪费和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等不良现象，对外影响很坏，严重损害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形象。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内，除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集中力量重点办好全国性的出国（境）招商洽谈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出国（境）招商活动（指招商引资项目发布会、洽谈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等）一律暂停。对个别已经外经贸部批准并经研究确需继续举办的招商活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筹备情况报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汇总平衡，重新核准后方可继续举办。

二、加强对出国（境）招商活动的集中管理和归

口审批。今后，凡出国（境）招商活动，均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外经贸部审批时要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的意见。外经贸部要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宏观管理，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对招商地点、时间、项目、规模、人员、经费预算和国外承办单位等，外经贸部要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招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今后出国（境）招商活动，全国性的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主办。地方性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主办，原则上各主办单位每年出国（境）招商不超过一次。其他单位和部门均不得组织这类活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的管理。外事部门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受理出国（境）举办招商活动人员的护照申请并办理签证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凭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受理招商活动的用汇申请、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各级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以旅游、过境等方式或以经贸小组名义出国（境）举办招商活动。旅游、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招商团组的出国手续。

五、严格控制招商团组人数，严禁以各种名义照

顾与招商活动无关的人员出国（境）。省、部级干部如确需出国（境）参加招商活动，应按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

六、各地区在组织招商活动之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所选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内配套条件应基本落实。涉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审批的项目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项目，应征得国家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洽谈。

七、对赴港澳地区的招商活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和本通知的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加强管理。

八、各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对我出国（境）的招商活动，要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对擅自举办和虽经批准但名不符实的招商活动以及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的情况，要及时报请外经贸部查处，并抄报外交部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或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对违反规定的主要责任者，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视情节予以处理。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完善代扣代缴制度，强化代扣代缴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前款所说的驻华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及其他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第三条 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必须依法履行。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三）劳务报酬所得；

（四）稿酬所得；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前款所说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指定支付应纳税所得的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为办税人员，由办税人员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领导要对代扣代缴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办税人员履行义务;确定办税人员或办税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将名单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一扣缴义务人的不同部门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报办税人员汇总。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无上述证件的,可用其他能有效证明身份的证件)等个人情况。对工资、奖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因纳税人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但应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纳税人为持有完税依据而向扣缴义务人索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据以向纳税人扣税。非正式扣税凭证,纳税人可以拒收。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并暂时停止支付其应纳税所得。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担。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应纳税款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支付的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1 - 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缴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帐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

关资料。

扣缴义务人违反上述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款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隐瞒应纳税所得,不扣或少扣缴税款的,按偷税处理。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按抗税处理。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违反以上各条规定,或者有偷税、抗税行为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加强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扣缴义务人建档登记,定期联系。对于经常发生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发给扣缴义务人证书。扣缴义务人应主动与税务机关联系。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对办税人员加强业务辅导和培训,帮助解决代扣代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故意刁难办税人员或阻挠其工作的,税务机关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的代扣代缴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税法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 (一)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二)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三)分笔取得属于一次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税款的;
- (五)税收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自行申报纳税的。

第三条 申报地点一般应为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向境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要求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四条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境外已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准予按照有关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纳税人应在取得应纳税所得的次月七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帐册健全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人在次月七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帐册不健全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款,由各地税务机关依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纳税;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如在境外以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

清税款后的三十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在取得境外所得时结清税款的,或者在境外按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纳税人可以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或采用邮寄方式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七条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分别不同应纳税所得项目,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并必须按税务机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收入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对自行申报纳税人建立纳税档案,并经常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偷税抗税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各自征收管理范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1995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已经 1994 年 10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河道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撇洪河、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的管理。

长江干流流经我省的江段和洞庭湖以及省界河道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四条 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跨地、州、市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由省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地、州、市、县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省管河道的具体范围，由省河道主管机关确定并公布；其他河道的具体范围，由地、州、市、县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五条 沿河两岸由城建部门和农场、渔场、工矿企业等单位按照河道整治规划修建的堤防工程设施，由该修建单位维护管理，并接受河道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由城建部门修建的公园内的湖泊，由城建部门负责管理，其中有洪涝调蓄功能的湖泊，必须服从防洪的统一调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的河道监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水政监察证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七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原则。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的工程建设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河道管理权限，报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河道主管机关对涉及河道与防洪的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和防洪安全的管理，按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河道两岸临水侧修建码头、泵房、船台、道路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不得伸出临水岸坡、滩缘或者高于滩地高程。确需伸出临水岸坡、滩缘或者高于滩地高程的，建设单位必须作出防洪影响分析，并采取措施，减少阻水面积，保持河势稳定和水流畅通。

第九条 跨越河道的桥梁、栈桥等建筑物的梁底必须高出设计洪水位 0.5 米以上。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防洪规划确定。

涉及通航河道的建筑物，还应当符合通航标准。为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的需要，洞庭湖区的主要通航河道，其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不得低于设计洪水位。

第十条 在河道堤防上兴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河道主管机关及所在河段的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对其工程防洪安全的监督检查。建设期间堤段的维护、管理和防汛，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完毕后，堤段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交河道堤防管理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跨越河道堤防的道路，应当填筑引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堤身完整和安全。

第十二条 城市、集镇、村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一) 有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堤防背水侧护堤地以外；

(二) 无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设计洪水位线 20 米以外；

(三) 已规划需展宽或者修建堤防的河段，临河界限应当根据已规划的河道管理范围，按上述两项原则确定。

沿河城市、乡村在编制和审查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时，应当按河道管理权限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河道清淤或者加固堤防和堤身两侧填固基取土，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占用河滩洲滩、国有荒山荒地或者在河滩洲滩、国有荒山荒地取土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取土或者占用土地，免交土地补偿费。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所增加的可利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河道堤防维护管理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四条 在地、州、市、县（区）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各 5 公里内，以及跨地、州、市、县（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未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五条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按河道管理权限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河道管理范围：

(一) 现已确定或者因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护堤地；

(二) 加固堤防的堆土区、填海区；

(三) 压浸平台、防渗铺盖。

新建堤防，在堤防建设的同时，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划定护堤地。

凡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必须服从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遵守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渗水严重的堤段，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堤段所在地的市、县（区）河道主管机关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依法在河道两侧山坡开矿、采石、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以及开荒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塌方、崩岸和淤塞河道。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须经河道所在地的市、县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水闸、船闸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闸、船闸的管理，使其保持正常运行。过闸船舶必须服从闸管单位的指挥。

第二十一条 河道两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质，防止水质破坏。造成水质污染危害的，排污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水工程负责赔偿。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下列阻水障碍物或者工程设施，必须清除或者改建、拆除：

(一) 严重壅水、阻水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码头、栈桥、泵房、船台、渡口、丁坝、矶头、锁坝；

(二) 围堤、围墙、围窑、房屋；

(三) 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四) 弃置的矿渣、砂石、煤渣、垃圾、泥土等；

(五) 堆放的影响行洪的物料，设置的拦河渔具；

(六) 行洪通道内的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芦苇、杞柳、荻柴或者高杆作物；

(七) 其他影响河道安全泄洪和河势稳定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的清除或者工程设施的改建、拆除，分别按《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护岸、灌排水闸、圩垸和排涝工程设施受益范围内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个体工商户，应当按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开征后，省人民政府 1986 年关于缴纳堤防维护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

土、淘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

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用于河道与堤防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凡改善通航条件的河道过船水闸、船闸,财政未拨维护费或者当地政府未划拨养闸经营土地、水面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闸管单位可以向过闸船舶收取船舶过闸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或者进行生产作业活动,造成护岸、护坡、堤防、导航、助航等工程设施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河岸崩塌、水位壅高危及堤防安全的,建设单位必须负责及时修复、清淤或者按修复、清淤的工程量予以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本辖区河道两岸堤防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出工,对护岸、堤防进行维修加固,对淤塞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

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其中对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洪方案或者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抢险指令的,按《湖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外经贸委、省经贸委、省招商局关于 加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5〕1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省外经贸委、省经贸委、省招商局《关于加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五月九日

关于加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发展较快，到1994年底，全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237家，已投产开业的“三资”企业超过1200家。1994年出口创汇1.42亿美元。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加快了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我省经济结构的调整；拓展了国际市场，逐步形成了我省出口创汇新的增长点；扩大了劳动就业，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外向型经济人才。但目前全省“三资”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些优惠政策没有落实到位，对“三资”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现象依然存在。为了进一步改善我省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港澳台商来湘投资办企业，并使其发挥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就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各级招商局（外经贸委，以下简称外资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政策落实，监督合同执行，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协调、指导和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内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专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各级经经贸委、经委、外经委、招商局要加强对工业外商投资企业经济运行的协调。

二、认真贯彻执行《湖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金融、税务、海关、电力、供水、邮电、交通等部门要根据《湖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贯彻实施办法，支持外商投资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和办公用地仍执行《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01号）。

三、热情接受咨询和受理投诉。各级外资主管部门应热情为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解答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依法受理中外投资者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投诉。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受理全省跨地区投诉或重大投诉，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受理投诉机构名称、受诉范围、受诉电话。各地州市和各有关部门也要指定专门机构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咨询和受理投诉。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未在企业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得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各地要严格按照劳动部、人事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用人

的规定，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要事前征求批准发证外资主管部门的意见。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一方合营者或其他管理部门都无权解聘、辞退外商投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坚决制止“三乱”，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停工（停业）处罚或进行任何检查，均应事先征求同级外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街道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湘政办发〔1992〕25号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资企业摊派钱物，不得占用外商投资企业的免税车辆指标购车，已占用的要坚决清退；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发〔1990〕62号文件规定的配车标准购买的轿车免缴控购调节基金。

六、建立合同（章程）执行情况年检制度。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对已批准成立1年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年检，检查内容主要是是否按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投入资金等情况。年检由原审批机关本着方便企业、协调好各方面关系的原则进行。对那些未按合同（章程）规定期限缴资的投资者，要及时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发出限期缴资通知；对那些资金长期不能到位、名存实亡的企业应予以撤销；对外商出资比例长期达不到25%的企业要暂停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七、完善和健全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两类企业）的确认和考核制度。对已经达到两类企业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帮助其及时得到确认，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已确认的两类企业要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补交考核年度已享受优惠待遇而减免的税费，对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要取消其两类企业资格。

八、依法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为企业的中方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基金。各保险公司要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點，开辟多种灵活的、能为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所接受的险种，为他们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保险保障。

九、加强人才培训工作，提高外资管理干部、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工会、劳动、海关等部门加强对从事外资管理工作干部和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学习国家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有关业务知识，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办事

效率,同时减少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失误。

十、建立和健全工会组织。各级总工会要及时指导尚未健全工会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今后新开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在开业6个月内把工会建立起来。外商投资企业要支持工会的工作,在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问题时,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从事活动,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要协助企业完成各项生产和经营任务。

十一、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检查。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积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所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设施和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坚决

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严重违反规定、又不整改的企业,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整顿,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十二、建立定期征求外商意见制度。省招商局每年召开一次外商座谈会,每季度征求一次外商意见。各地州市也要建立制度,及时收集、反映外商的意见,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外经贸委

省经贸委

省招商局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5〕1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政治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组织、编制、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有关工作。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办事,严禁扩大实施范围,滥设职位,突击提取。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坚决地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7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力争用二三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精干、廉洁、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公务员队伍,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适应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

为人民服务。

二、实施范围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必须以机构编制部门确定的机构及其职能为主要依据，并参照国务院所属部门和单位实施公务员制度的范围来确定，先期实施的只限于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列入政府机构序列和原是国家行政机关，机构改革中改为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仍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对于机构性质和职能一时难以确定的单位，暂不列入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对于不具有行政职能或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承担了某些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凡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奖金等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条例》和《方案》的规定，我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包括：省、地（市、州）、县（市、区）、乡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其它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包括在这些单位中从事老干、纪检、监察、党群工作的人员）。

三、实施步骤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三定”工作，结合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求在1995年年底以前，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工作全面展开，初步入轨运行。省直部门及地、州、市1995年上半年进行，县、乡两级1995年下半年进行。对国家公务员的职位设置、人员过渡、职务和级别确定等以机构改革为前提条件的内容，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不以机构改革为前提条件的内容，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从现在起，就要组织实施；对任职最高年龄限制，辞退、聘任等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逐步试行。

我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入轨阶段的工作大体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前期准备。

（一）各级各部门组建由政府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学习《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三）培训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骨干。

（四）拟定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履行备案、审批手续。

第二步，组织实施。

（一）根据机构改革确定的“三定”方案，合理设置职位，明确职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制定职

位说明书。

（二）按照各职位的任职条件，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以考核为主或实行公平竞争办法，选择配备人员。

（三）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职务和级别，完成现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

（四）采取适当方式，妥善分流机关富余人员。

（五）按照《条例》和有关规定，配套实施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单项制度。

第三步，检查验收。

主要是检查职位设置、职务（包括非领导职务）任命、级别确定、人员过渡以及有关配套制度的实施情况。检查的方法是单位自查，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政府人事部门组织验收。检查验收中，要充分肯定成绩，认真总结经验，注意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不得走过场。

四、有关政策规定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着力抓好职位分类、考核过渡、补员考试、确定职位和级别等环节，并妥善处理以下几个问题：

（一）人员过渡与分流问题。机关现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既要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注意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合理结构，又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注意保持机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行政机关现有国家干部经过培训考试和考核合格的，在职位限额内过渡为国家公务员，不能过渡的，按有关规定分流。乡镇聘用制干部，凡经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的，可参加公务员过渡；不能过渡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安排其他适当的工作。过渡中，对于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一般在本职位工作5年以上的，应进行职位轮换。专业性特别强的职位不受此限制。

（二）职务设置问题。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中，各级领导职务的配备，必须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核定的职数严格掌握。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必须在机构改革“三定”的基础上进行。要严格按照非领导职务的比例限额及其职务序列，坚持以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为主要依据，不得超比例、超规格设置非领导职务。各地、各部门原来任命的非领导职务，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重新确认。

（三）级别确定问题。国家公务员的级别，要根据本人所任职务和所在职位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在机构改革中，确因职数限额和工作需要而作低职安排的，可按原职务确定级别。确定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并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

手续。实施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各地各单位汇总报省人事厅批复后执行。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自行变通办理。

(四)公务员补充问题。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职位空缺时,属于领导职务和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按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办理;属于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应首先从公务员系列内部或从参照执行《条例》的单位的人员中调整解决。调整有困难的,面向社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五)公务员考核问题。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要根据《条例》和《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制度。今后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奖励、辞退、晋级增资,必须以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

(六)各地、州、市和省直各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须报省人事厅备案,其中公务员制度的

实施范围和非领导职务设置方案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同意。

五、组织领导

建立和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承办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具体实施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要严肃纪律,严格管理,逐步建立科学的人事分类管理机制、新陈代谢机制、勤政廉政机制,使每个国家公务员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在实施公务员制度过程中,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保持机关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单位关于开展牲畜定点屠宰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贸委、省农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开展牲畜定点屠宰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对于保证肉品质量,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税源流失,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发挥资源优势,促进我省的经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牲畜定点屠宰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7号和〔1995〕10号文件精神,保证肉品质量,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国家和生产者、消费者利益,现将我省开展牲畜定点屠宰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牲畜定点屠宰的必要性。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对于稳定市场,推进改革,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推行“定点屠宰”,堵住了病害肉流入市场的源头;有利于控制税源流失,增加财政收入,维护国家利益;有利于牲畜产品的综合利用、深度加工和多层次增值,更好地发挥我省的资源优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牲畜定点屠宰的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牲畜定点屠宰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经贸委和各级财办

会同农业等部门具体负责。为搞好协调,各地应成立牲畜定点屠宰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

2、分步实施。今年要求在行署和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县级市全面推行牲畜定点屠宰工作,县城也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行,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县城全面开展起来。

屠宰场(点)的设置,要按照“保证质量、方便群众、便于管理、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既要相对集中,又要方便经营。要注意利用现有的设备和条件,避免重复建设。新确定的屠宰场(点)兽医卫生的有关要求须经农牧部门审核。

3、严格实行集中检疫(验)。凡需上市屠宰经营的牲畜,一律在定点屠宰场内屠宰,并由兽医卫生人员按规定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肉类产品,必须加盖检验印章,并出具检疫检验证明书,依法缴纳税费后才准上市销售。对检出的病害肉,必须采取强制措施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流入市场。

国有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屠宰的牲畜,防疫检疫工作由场(厂)方负责,接受当地农牧部门的监督;具备条件的农村区、乡(镇)食品站,可由农牧部门授权自检。其他屠宰场一律由农牧部门检疫检验,并按规定收取检疫费。

农业部门必须加强产地检疫。屠宰场凭产地检疫证收购、屠宰牲畜。未进行产地检疫的牲畜,可由农牧部门授权取得商业部门卫生资格的人员进行自检,并接受农牧部门的监督检查。

所有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严格责任和纪律,做到有宰必检和随宰随检。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病害肉流入市场的,要坚决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4、屠宰税仍实行源泉管理,各屠宰厂(场)应配合税务部门查验屠宰税票。为保证税收不流失,税务部门可委托定点屠宰厂(场)代收代缴。

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牲畜定点屠宰工作。推行牲畜定点屠宰涉及面广,工作难度较大,各有关部门必须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对定点屠宰的各个环节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保证这项工作顺利地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经 贸 委
省 农 业 厅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省 商 业 集 团 总 公 司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实施物价控制目标 双向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关于实施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控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是今年全省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今年物价涨幅的控制目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实施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3月13日省长办公会议和3月29日全省物价工作紧急会议精神，我局对全省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实施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具体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控制目标。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省政府确定今年我省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要明显低于上年，力争将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3%左右，最高不得超过全国平均15%左右的涨幅。今年以来，我省市场物价在高涨幅上有所回落，但预计全年市场物价仍在高价位上运行。根据目前态势和对各类相关因素测算，在农业获得较好收成的情况下，今年我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仍将较高。要实现全年物价控制目标，关键在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引起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认真落实责任制。

二、原则要求。控制物价上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既控制总水平涨幅、又控制重点商品涨价，既充分考虑上年价格变动带来的翘尾影响、又严格控制新的价格上涨的原则，做好调控工作。特别是要突出那些对市场物价影响大、群众感受深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密切进行跟踪监测，适时加强总量平衡和价格调控，严格控制新的涨价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物价的推动。根据上述原则和近年来物价上涨的结构性特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粮食、食油、猪肉、蔬菜、农资品种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和学杂费、托幼费、医疗保健费等7个品种项目作为调控重点，在认真测算上年价格上涨所具有翘尾影响的同时，把工作侧重点放在控制新涨价影响方面，促进价格涨幅回落。

三、责任划分。按照省政府实行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要求，对地州市一律实行全年物价涨幅为15%的控制目标，并实行专员、州长、市长负责制，由各行署和州市政府包干负责，进行目标分解，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制定调控计划和措施，确保控制目标在本地区的实施。对省直有关部门选择重点商品和服务项目，明确价格涨幅控制目标。其具体品种项目、价格涨幅控制目标和责任部门分别是：

1、粮食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5%，食油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8%，由省粮食局包干负责。

2、猪肉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2%，由省经贸委会同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包干负责。

3、蔬菜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5%，由省蔬菜办包干负责。

4、农资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2%，由省石化局和省供销社共同包干负责。省石化局在生产环节上应重点突出尿素，按计划调拨进度及时交货，严格执行省规定的出厂价格。省供销社应重点保证流通环节不违农时，做好农资供应工作，计内化肥、农药、农膜要严格执行省规定的零售价格或计价办法。计外尿素、钾肥要严格执行进价加实际运杂费和规定的经营差率，把这两个品种的价格涨幅分别控制在64%和25%以内。

5、集市贸易价格全年平均涨幅为25%，由省工商局会同省物价局包干负责，重点做好粮、油、肉、菜等主要食品的价格监审工作，保持价格基本平稳。

6、服务项目中的学杂费、托幼费不出现新的涨幅，医疗保健费涨幅控制在25%以内，由省物价局、省教委、省卫生厅包干负责。

上述责任部门要在控制目标范围内进行认真分析测算，按月或按季度安排好调控计划，向系统内层层下达，并报省政府备案。

四、考核办法。为了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决定采取以下考核办法：一是省政府把控制物价涨幅列为今年工作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哪个地方或部门突破控制目标，由那个地方或部门的领导负责，向省政府写出报告。二是由省物价局和省统计局逐月在《湖南日报》上公布各地、州、市的物价指数，凡指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和物价指数继续上涨的地州市，行署或政府必须向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说明原因和采取的措施；内部通报省直部门所负责的商品价格涨幅情况，凡突破分月或季度控制目标的，由负责部门向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并限期将涨幅降下来。三是年终时，公布全年物价控制目标执行情况，并对完成控制目标任务好的地州市和部门给予奖励。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湖南省物价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外经贸委关于 1995 年省级外贸企业 扭亏增盈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委《关于 1995 年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的意见》(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在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的同时，要坚持创汇创利并重的原则，深化外贸企业改革，转机制，挖内潜，抓管理，确定领导负责专抓扭亏增盈工作；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要同外贸企业落实扭亏增盈目标，并负责组织奖惩兑现。

各地应参照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委的《意见》，认真抓好本地外贸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1995 年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对外经贸工作发展较快，出口创汇规模不断扩大，出口创汇数额不断增长，增加了财政收入，扩大了劳动就业，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但去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价稳步上升，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不断上涨，国家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日趋下降，而我省外贸企业底子薄、亏损包袱重，当前又面临退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信贷资金适度控制等困难。为了贯彻全省扭亏增盈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加快消化亏损的速度，增强出口创汇的后劲，保证我省对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 1995 年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省级外贸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专项用于消化外贸亏损和建立外贸发展基金。具体比例为：80%用于直接消化外贸亏损包袱，15%用于建立外贸发展基金，5%用于奖励搞活外贸经营者。

(二) 贯彻〔1994〕28号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对外贸企业经营者的考核，要有硬指标，在分配上要向经营者倾斜。省财政厅、企业主管部门联合给外贸企业核定年度扭亏增盈目标，并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年终要根据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对法人代表进行奖惩。

(三) 改变往年对超亏挂帐贴息的办法，将省补亏与企业自身消亏紧密结合起来，根据特困企业年度消亏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省拨付补亏的资金。

二、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的奖惩办法

为了使外贸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收到实效，减少亏损挂帐总额和增加积累，省财政厅、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法人代表实施包括奖金、浮动工资和职务津贴 3 项内容的奖惩措施；企业内部的奖惩办法由企业自行制定。

(一) 对盈利企业法人代表的奖惩办法。

盈利企业所缴纳的外贸所得税，是补亏资金的来源，因此，盈利企业法人代表的目标责任指标定为：年内实际缴纳的外贸企业所得税。省外经贸委、省财政厅根据企业上年度缴纳所得税的实绩，结合本年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情况，核定省级外贸企业年度缴纳所得税的目标数，并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

1. 对实现了年度增盈目标的企业法人代表给予奖励：

(1) 由省里直接发给目标责任奖金。其应得目标责任奖金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企业法人代表应得奖励 = 超过年度目标的所得税额 $\times 3\%$ + 超过上年实际的所得税额 $\times 6\%$

(2) 实现了增盈目标的法人代表上浮一级工资。

年内缴纳的所得税比上年实际每增长 33 万元或 20%，法人代表工资再上浮半级，按每增长 20% 已经上浮一级工资后，改按增长额计算上浮工资。

2. 对没有实现年度增盈目标的法人代表给予惩罚：

(1) 本年度不能享受职务津贴；

(2) 本年度缴纳所得税的实际数比目标数每减少 50 万元或 25%，法人代表下浮半级工资。

3. 对年内出现亏损的企业法人代表，除了不能享受职务津贴之外，还要下浮一级工资；对连续两年发生年度亏损的企业法人代表，3 年内只能在本企业内降职安排；在任职期内给企业造成重大责任损失的法人代表，应予免职，3 年内不能异地安排。

(二) 对亏损挂帐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奖惩办法

对年初有亏损挂帐的企业，其目标责任指标定为：年内消亏额。“年内消亏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年损益”加上“潜亏摊销”和“亏损挂帐利息”。“本年损益”严格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口径计算；“潜亏摊销”按省财政厅审定的潜亏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摊销期计算（清产核资试点单位可将清产核资后新划入的潜亏数合并计入潜亏总额）；“亏损挂帐利息”按会计决算批复所确认的上年末未弥补亏损数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省外经贸委、省财政厅根据企业上年度实际情况，考虑本年国内外市场变化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情况，核定年内消亏额目标数，并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

1. 对实现了年度消亏目标的企业法人代表给予奖励：

(1) 由省里直接发给目标责任奖，其应得目标责任奖金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企业法人代表应得奖励 = 超过年度目标的消亏额 $\times 1\%$ + 超过上年实际的消亏额 $\times 2\%$

(2) 实现了消亏目标的法人代表上浮一级工资。年内消亏额比上年实际每增长 100 万元或 20%，法人代表上浮半级工资。按每增长 20% 已经上浮一级工资后，改按增长额计算上浮工资。

2. 对没有实现年内消亏目标的法人代表给予惩罚：

(1) 本年度不能享受职务津贴。

(2) 本年度消亏实际比目标每减少 150 万元或 25%，法人代表下浮半级工资。

3. 对年内消亏额出现负数的企业法人代表，除了不能享受职务津贴之外，还要下浮一级工资；在任职期内，给企业造成重大责任损失的法人代表，应予免职，3 年内不能异地安排。

三、对特困企业的补亏办法

改变以往按 1990 年底超亏数和统一比率贴息的办法，将企业自身消亏与省消亏紧密结合起来。省苎麻公司（现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贴息，按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4〕118 号文件确定的贷款数额乘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执行；对省土畜进出口公司、省五矿进出口公司、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省医药品进出口公司等 4 个特困企业的补亏，年终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特困企业应得省补亏资金 = 本企业消亏基数 $\times$ 特困企业补亏系数

特困企业消亏基数 = 目标内消亏数 + 超过目标的消亏数 $\times 150\%$

特困企业补亏系数 = (省外外贸企业所得税总额 $\times 80\%$ - 苎麻贴息) $\div$ 特困企业消亏基数总额

对省苎麻公司的贴息和上述 4 个特困企业的补亏资金，省财政厅分季度拨给企业。按季度预拨的数额由省外经贸委提出意见后省财政厅确定。

四、各类外贸企业扭亏增盈目标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

(一) 省外经贸委直属外贸企业，由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委联合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年终按目标的实现情况兑现法人代表奖惩办法和特困企业补亏办法。

(二) 省机械设备、丝绸、湘绣等工贸进出口公司，由省财政厅、企业主管厅局联合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年终根据目标的实现情况对法人代表进行奖惩。

(三) 省进出口总公司、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等 4 个综合性公司，由省财政厅与总（集团）公司法人代表签订《年度扭亏增盈目标责任书》，年终按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奖惩。

上述 4 个综合性公司本部和所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均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盈利均必须照章缴纳外贸企业所得税；对于完成了年度扭亏增盈目标的总（集团）公司，省财政厅返回其上缴的企业所得税（扣除总（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应得目标管理奖金），用于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

(四) 省招商局、省贸促会所属企业扭亏增盈的实施办法，由省招商局、省贸促会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制订，报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委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财 政 厅

省外经贸委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确保 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湘发〔1994〕15号)精神，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包括国税、地税和财政系统组织的各项应上交各级财政的收入，下同)及时、均衡入库，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正常拨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财税情况的例会制度。例会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同级财政、税务、银行和有关经济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采取综合治理手段，及时协调和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事业发展和依法纳税缴费过程中的问题。

二、凡财政收入实现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直接上缴各级财政。纳税义务人、应上交财政收入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缴纳财政收入；各级税务、财政部门的征管人员应及时、足额征收和向国库解缴财政收入，不得设税款集中户、收入集中户，造成延解；各级银行、国库和国库经收处要及时收纳和划解财政收入，不得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各专业银行要做到企业资金优先缴税，人民银行应优先清算税款。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深入重点企业和税利大户实行分片包干、目标责任到人。采取领导包片、业务部门包线、专管员包企业的“三包”办法。同时，根据年度收入计划按月按季向主管部门或企业下达财政收入任务，并要求上半年入库财政收入(农业税除外)进度达到年预算的48%，第三季度达到75%。省财政按预算部门提供收入数每季度考核一次，地、州、市、县以国库入库数按季考核。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每季度末统一向社会公布各地州市财政收入进度和名次、欠税大户及法人代表名单。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狠抓依法治税工作，

对故意拖欠税、费的单位和个人，除按规定罚处滞纳金外，还要追究单位、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的法纪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银行、政法部门要积极配合财税部门严厉查处和打击偷税、骗税和欠税等违法违纪行为；新闻宣传部门要对偷、抗、骗税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五、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按照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省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省分行、交通银行长沙支行、省税务局湘税发〔1991〕045号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对偷、骗、抗、欠税款的纳税人的存款帐户进行检查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等工作，以保证税务部门有关重要执法措施的落实。

六、严肃结算纪律。企业要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费，自觉接受财政、税务、银行部门的监督。要认真清理企业多头开户的问题，一个企业只允许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基本存款户。各级银行要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各级政府要督促纳税大户在银行开设税收过渡户(具体标准由各地自定)，对其收回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必须扣交应纳税款存入税收过渡户后，再作其他分配。

七、建立奖惩制度。

1. 尽快建立完善风险抵押金制度。各级政府及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企业法人代表，要按一定数额交付风险抵押金(具体标准由各地自定)。凡按时完成进度的，由各级政府给予奖励；未按时完成进度的，则相应扣除风险抵押金。

2. 各级主管部门积极协助政府督促所属企业和单位及时足额缴纳财政收入的，要给予表彰。对企业急需的流动资金在纳税后确有临时困难的，各级财政应尽力予以支持。对欠税企业停拨各种财政资金，不能全额计提和发放效益工资；年终(下转26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16号)

任命:

刘学文同志任省乡镇企业局局长,免去其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姚定泉同志任省供销合作联社主任,免去其省粮食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书山同志任省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李振新同志任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傅品业同志任省天心实业总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

文午谷同志的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刘阳春同志的省供销合作联社主任职务;
张有志同志的吉首大学校长职务;
廖奇才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收发文目录】

5 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5〕11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32号 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33号 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5〕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4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实施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5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委关于1995年省级外贸企业扭亏增盈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6号 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7号 关于印发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8号 关于印发省工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61号 关于对全省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稽查站、检查站和车辆清洗站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62号 关于开展全省蔬菜面积扩补和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工作检查的通知

(上接25页)财务决算不签章上报;对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不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

3. 对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费的企事业单位和個人要给予表扬。凡发生欠交财政收入的企业和单位,停拨各种财政资金,扣发企业和单位法人全年奖金,取消企业和单位的各种评先评优资格。

4. 各银行应按“税、贷、货、利”的支付原则,支持企事业单位交纳各种财政收入,积极配合做好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工作,对工作做得好的给予

表彰奖励。凡发现对财政收入有意压票、压库和拒收税票的行为,由上级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当地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应向社会通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财 政 厅
省 人 民 银 行
省 国 税 局
省 地 税 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防大汛

抢大险

抗大灾

副省长 庞道沐

今年国家防汛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大江大河大湖大水库要确保安全，万无一失；中小河流、中小水库也要力争安全渡汛。遇到防御标准以内的洪水，要保证安全；遇到超标准的洪水，要千方百计减少灾害损失。我省的具体目标是：洞庭湖区和四水尾间地区在保证水位以下做到不溃堤垸，蓄洪垸在破堤分蓄洪时要做到不死人；山丘区水库在设计标准洪水以内做到不垮坝，遇超设计标准洪水做到不死人。重现1954年型洪水要保障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大中城市、交通干线的安全，保证人民群众生命的安全，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为了作好防御特大洪水的准备，争取主动，我们必须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分作好防大汛、抢

大险、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防汛工作的立足点归结为一个“防”字。不管对今年防汛形势是个什么样的预测，我们防大汛的态度都应该始终如一，这就是我们经常所讲的，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洞庭湖区要按1954年型洪来设防；山丘区要按当地历史上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最大洪水来部署和安排。当前，洞庭湖区要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一场防御1954年型洪水的大讨论。党、政、军、民齐动员，深入宣传，广泛发动。

一是要通过对1954年洪涝灾害的回顾，加深人们对大洪大涝的灾害认识。1954年是建国以来长江、洞庭湖洪水灾害最严重的一年，湖区22个县先后漫

渍大小堤垸356个，占当年堤垸总数的77.6%，淹没耕地385万亩，占当年总耕地面积的59.8%，受灾垸民165万人。占垸民总数的56%。另渍涝淹地203万亩，灾害损失十分惨重。冲毁房屋5.8万栋、20.7万间，洪水淹死和灾后病死共3万多人，淹死牲猪1.5万头，牛1142头。直接经济损失达7000多亿元（旧币），仅大通湖区就损失745亿元（旧币）。

二是要分析重现1954年型洪水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增强人们的忧患意识。1954年已过去40年了，洞庭湖区的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但由于泥沙淤积，洲滩围垦，河道泄洪不畅，湖泊的调蓄能力减少，洪水位不断抬高。使同样大小的洪水，发生的机率越来越大；同样大小的洪峰流量，洪水位越来越高；同样大小的灾害，遭受的损失越来越重。如果1954年洪水重现，城陵矶洪水位达到37.15米。因为洞庭湖堤防抗洪能力弱，不可能抵御这样高的洪水位，许多堤垸已浸渍或险渍。同时，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中下游非常洪水防汛方案规定沙市、城陵矶、汉口达到控制水位时，要下令破堤蓄洪，将削减洪峰，降低水位。因此，一旦重现1954年型洪水，192个一般垸大部分将渍决，24个蓄洪垸全部扒口分蓄洪，部分重点垸也有渍决的危险。不仅财产损失十分严重，还可能大量人员伤亡。京广铁路、107国道将被迫中断。许多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都被洪水吞噬。经济建设将受到重大影响，不仅打乱我省乃至全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整体部署，同时还还将影响社会稳定，在国际上造成不利的政治影响。以上这些决不是危言耸听，对此各级各部门要有清醒的认识。

二、积极主动地防灾抗灾，把防汛准备工作做在洪涝灾害到来之前

一是要建立健全坚强有力的防汛指挥系统。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要迅速到位，各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人员要充实，工作要走上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并坚持昼夜值班制度。省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也应安排24小时值班。有防汛任务的地市县乡和工程单位都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防汛通讯，湖区要保证省、市、县和大型堤垸的联系畅通，防汛指挥信息系统要加快建设，努力完成与地、市的计算机联网。要组织好以青壮年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固定人员，登记造册，并进行实战演习，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二是要突击进行险工隐患的除险加固。对已发现的七弓岭、界牌等多处长江崩岸，湖区堤防506处严重垮坡，95处涵闸险情以及山丘区的官庄、黄石等2处大型和46处中型病险水库，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加固。即使不能完全处理好，也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汛保安措施，严格控制蓄水位。出了大问题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各地要在分片包干的责任人带领下，再组织一次防汛大检查，摸清情况，发现问题，当机立断，采取防患措施，一定要把工程隐患消灭在大洪水到来之前。

三是抓紧河道清障工作。洞庭湖区的芦苇清障，四水沿岸特别是下游尾间地区的碍洪建筑物，水库下游河道的人为障碍等，清障的阻力大、施工难度大、任务重，光靠水利部门难以完成。各级要以《水法》为准绳，依据防汛管理条例和河道管理办法，采取坚决的果断措施，迅速清扫和拆除。

四是要迅速调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按照防御1954年型洪水要求，湖区防汛“三石”储备每公里堤防要达到400立方米的标准，已发生险情堤段，还要多储备些，堆放的距离不能超过500米。按照这一要求，湖区防汛“三石”共需140万立方米，除已备的85万立方米外，尚欠55万立方米，要求各地在6月中旬全部运到堤段。防汛草袋、子蓖、元丝、元钉、木材、油料等，各部门都要在原计划储备的基础上增加1倍以上。

五是要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洪作用，汛期水库调度必须严格服从省防汛指挥部的命令，一切服从防洪的大局。有防洪作用的水库，都要按照防汛方案严格控制蓄水，留足防洪库容，发挥滞洪削峰的作用。所有水库水电工程其它方面的效益与防洪矛盾时，都必须服从防洪的要求。

三、抓紧落实蓄洪滞洪方案，确保蓄洪区人民生命安全

洞庭湖区的蓄洪堤垸都要做好今年破堤蓄洪的准备，坚持做到两手抓。不蓄洪时保丰收，蓄洪时保安全。既要组织好防洪抢险，在国家没有下达蓄洪命令的情况下，保证堤垸不溃决，又要抓好蓄洪时的紧急救生和安全转移工作，一旦溃垸或分蓄洪，要将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尽量做到不死人。重点堤垸和没有列入蓄洪计划的一般堤垸，也要做好万一溃垸的准备，要有切实可行的保命措施。

蓄洪堤垸由于蓄洪的预见期短，有的只有几个小时，必须提前做好转移准备。为此，省政府要求有

蓄洪任务的各级政府必须抓紧时间，强化领导，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逐村、逐组、逐户落实。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安全设施，进行转移安置。各垸要按照制定的转移方案认真组织一次实战演习。今年洞庭湖区蓄洪垸群众紧急救生转移安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垸内距防洪大堤和靠山丘岗地1公里以内的56.2万人，就近上堤上山，在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到指挥的堤段和岗地安置。二是距离防洪大堤和山丘岗地1公里以远的101.5万人，采取上安全楼、上垸内安全台、临时扎排、提前转移上堤上山和投亲靠友等办法紧急救生，转移安置。安全楼安排44.5万人，垸内安全台安排6万人；提前转移上山14.2万人；提前转移上堤30.3万人；投亲靠友3.8万人，临时扎排救生2.7万人。各堤垸都要储备一定的临时救生设施，如救生衣、救生圈、塑料壶等。要求做到每个人都有一件可靠的救生工具。

蓄洪后，对上楼、上台的大部分人员和临时扎排救生人员，用船只组织第二次转移，将这部分垸民转移到防洪大堤和山丘岗地进行安置。在安置地点要搭设临时防雨棚、设置医疗网点、粮食物品供应点和生活物资供应点，搞好防火防疫、治安保卫等工作。由于转移安置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必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进行。

四、切实加强领导，强化防汛抗灾责任制

防汛抗灾是带全局性的工作，要全党动员。省里实行省长负责制，城市实行市长负责制，地、县、乡（镇）都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分级包干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包地市，地市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堤垸、包水库，乡镇领导包工程。省防汛指挥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成员包县责任制，并按照业务分工，完成各自的防汛任务。省直各部门都要把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搞好，粮食、供销、教育、商业、物资、卫生、交通、铁路、邮电、电力以及工矿企业等部门都要做到自保。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省里重点确保洞庭湖区、四水干流堤垸和大型水库的安全；地市县要重点确保中小河流和中小型水库的安全。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而出了问题，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注意正确处理好上下级的防汛指挥关系；各部门、各行业的领导与全省的防汛统一指挥领导的关系；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强调顾全大局、协调一致，形成整体合力，努力战胜洪水。

全面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要重点做好五篇文章

株洲市市长 王汀明

工业经济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围绕建立一个好机制、开发一个好产品、建设一个好班子,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确保工业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增长质量和企业整体素质都有同步提高。重点做好以下五篇文章。

一是立足现有基础,做好开拓市场这篇文章,不断扩大株洲工业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认真做好市场预测,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及其变化趋势,协调和组织生产。通过加强营销管理、搞好售后服务巩固原有的市场,根据企业自身产品的特点和消费者心理,采取有效的营销策略,开拓新的市场。集中精力抓一批年产值过5000万元的重点产品和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重点企业以及创汇在2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大户的市场开拓工作,通过这些“大兵团”。带动其他“小分队”提高株洲工业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是立足于创建拳头和名牌,做好结构调整这篇文章,不断增加株洲工业品的市场竞争力。从今年起,我市以优质产品为龙头,采取适度集中的倾斜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造就一批支柱产业、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创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工业名牌。基本构想是重点发展株洲工业品中有比较优势的20个拳头系列产品,开发一批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拳头产品和过5000万元的骨干产品。使我市的“韶山”电力机车、“火炬”牌铅锌及制品、“钻石”牌硬质合金及制品、“南方”摩托、“火炬”牌火花塞、铁路货车、玻璃及制品、日用与建筑陶瓷、电工、苧麻纺织品、烟花鞭炮等11种拳头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进入全国同行前列,其产品的注册商标进入中国名牌商标之列。通过开发拳头系列产品,巩固提高冶金、机械、化工、建材四大支柱产业,发展壮大轻工、电子两个优势产业,逐步使我市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比重提高到整个工业经济的80%以上。同时,围绕支柱产业、名牌拳头产品,培育、发展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形成规模效益,通过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组合一批中小企业,关停破产一批扭亏无望的企业。

三是立足于企业技术进步,做好技术改造这篇文章,不断提高株洲工业的整体素质。把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支柱产业、拳头产品,优化技改投向,多渠道筹措技改资金,抓好重点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特别要注意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引进国外技术嫁接改造大中型企业,使高新技术产品占总个工业品的比重逐年有所提高。技术改造以南方公司、株玻等15家企业为重点,全年共安排重点技术改造项目47项,总投资39亿元,其中当年计划投资15亿元,地方工业4.5亿元,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快19个续建项目的建设,搞好28个新开工项目的建设,为创建一批产值过亿元、10亿元、2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打好基础。

四是立足于管理现代化,做好强化管理这篇文章,不断加快株洲企业与国际企业管理惯例相衔接的步伐。科学管理是提高企业效益的重要途径。把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作为推进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围绕产、供、销三个重要环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质量责任制,深入开展“转机、占市场、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从严治厂,严格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加强企业质量、成本、资金、营销、安全等管理工作,抓好生产现场管理。把强化管理与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努力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家队伍和职工队伍。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支持企业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企业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速资金周转,压库促销,搞好货款回笼,盘活资金存量,通过争取金融部门贷款、利用外资、职工集资入股等措施扩大资金增量,积极解决企业资金紧张问题。继续加大扭亏增盈工作的力度,严格执行扭亏增盈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办法,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全市企业亏损面再下降5个百分点,亏损额下降15%。

五是立足全局,做好搞活地方工业这篇文章,不断壮大株洲工业的整体实力。近年来,地方工业发展相对滞后、效益不高的矛盾比较突出,必须下决心予以解决。要结合编制“九五”规划和2010年的长远规划,理清地方工业的发展思路,立足已有优势,扶植株玻玻璃厂等一批地方骨干企业上台阶,成“龙头”;对数量较多的小型地方国有企业、区街企业、劳动服务公司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重点引导它们走与大工业、大企业配套发展的路子,通过大厂带小厂,以城带乡,就地加工、就地扩散产品等措施,实现优势互补,共同繁荣。

山冲崛起“甲鱼城”

穷村走上致富路

——汉寿县马家冲村大力发展特种水产的调查

汉寿县县长 胡子达

在“甲鱼之乡”汉寿县，有一个远近闻名的“甲鱼村”——崔家桥乡马家冲村。过去，这是一个穷山村。1992年，全村人均纯收入只有439元。近几年，马家冲村突破“插田种土，养家糊口”的小农经济观念，建起了百亩连片的“甲鱼城”，走上了治穷致富奔小康的新路子。

1992年这个村养甲鱼1.8亩；1993年养甲鱼10.5亩；1994年养甲鱼80亩，销售收入400多万元；1995年甲鱼养殖面积发展到220亩，预计销售收入可达1000万元左右。发展特种水产使农民迅速脱贫致富。1993年全村人均纯收入545元，比1992年增加106元；1994年人均纯收入达到2008.8元，比1992年增长3.6倍，比1993年增加1463.8元，增长2.7倍，一步跨入了全县强村行业，超过全县人均水平739.8元，高出58.3%。今年人均纯收入可达3000元以上，将成为全县的“首富村”。现在，马家冲村的产品远销往广东、福建、湖北、江西、四川等十多个省市和地区，而且市场的知名度、信誉度越来越高，发展前景越来越好。马家冲成功的实践给我们以许多深刻的启迪。

启示之一：治穷致富要以市场为导向，典型引导，启动发展

马家冲是个典型的丘岗穷村，前些年，“喂猪过年，养鸡换盐，种田吃饭”等狭隘的小农意识严重束缚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到1991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仅有37万元，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1992年，原任村支部书记周德权辞去乡水电站副站长的工作，回到村里独辟蹊径，投资8.5万元，利用1.8亩水田改养甲鱼，当年创产值17万元，获利7.8万元。周德权的实践，使村党支部一班人和部分农民豁然开朗，从中看到了治穷致富的希望。他们开始跳出自然资源的约束的圈子，确立了面向市场要资源，什么赚钱就搞什么的理念。村里选准了以养甲鱼为突破口，发展“一村一品”经济。

养甲鱼产出高，投入也多，市场风险大。起初，多数农民怕翻船，村里再三动员，响应的很少。在这种情况下，村党支部仍然坚定不移。1993年，几名村干部，加上几户风险意识强的农民，在周德权的引导下，把责任田调在一起，合伙修建甲鱼池，在4亩养殖水面投放了三分之一的种鳖，当年获利4.5万元；周德权的6亩甲鱼池，获利27万元。农民是现实的，典型是最有说服力的。在活生生的现实面前，农民不

再犹豫了。到1994年，全村养殖甲鱼的农民猛增到60多户，养殖水面扩大到80多亩。今年已突破120户，占全村总户数80%，养殖水面也扩大了一倍多。典型引导和能人带头，使刚刚起步的“一村一品”由“单枪匹马”变为“众人联手”，形成了“家家点火，户户冒烟”的良好发展态势。

启示之二：治穷致富要以股份合作为主体，活化机制，滚动发展

养甲鱼是个高投入、高产出的特色产业。实行规模开发，不仅需要集中连片的产地，而且需要大量资金，这是两大难题。马家冲的办法，就是从一开始就以股份合作为主体，外引内联，把本地养甲鱼的农户和他们的亲朋好友、外地投资者联合起来，办成一个个自我筹资、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用搞活机制这把金钥匙打开了三把锁。

一是建立新的土地流转机制，统一开发，联合兴办养殖基地。1994年元月，村里通过仔细算帐，按照“好田种稻谷，差田养甲鱼，种粮争高产，养鱼赚大钱”的思路，在确保合同定购粮和农民吃饭的基础上，采取调整养甲鱼的水田以每亩500元价格实行租赁经营，组与组、户与户之间的自行协议，以田换田，以地换地等办法，打破了全村田地“疆界”，统一规划布局，把宜于甲鱼养殖的150多亩冷浸田重新排列组合，投工4万多个，完成土石方6万立方，修筑1.5米高护墙2500余米，建成了30个甲鱼精养池，形成了集中连片的区域化生产格局。

二是实行股份合作，外引内联，多层次、多渠道、多方面筹集资金投入甲鱼养殖。这个村对内主要以水田使用权和带资带劳作为股份，参股合作养殖。对外则利用规模养殖的高效益的吸引力，主要采取带资入股、合作经营的方式，发动社会力量投资开发。仅1994年，全村共投入甲鱼养殖资金380多万元，村外入股投资占总投入的60%。今年，全村投放种甲鱼，加上修建围墙的费用，投资总量接近1000万元。其中，村外、县外、省外参股投资占50%，借贷投资和本村农民集资各占25%。深谙市场行情的常德北站大市场特种水产经营大户汤全元一人就来村里参股28万元。

三是以养殖池为合作单位办实体，采取以老带新，以大带小的方式，不断催化裂变效应，以一变十，滚动发展。1993年，全村10多个农户合伙办了两个实体。1994年，村里就以这10多户有实践经验的农

民为裂变母体，办起了有80户股东参加的19个经济实体，其中吸引外地股东20户。今年又发展了60个养殖实体，投资的股东达到190户，其中本村120户，外地股东扩大到72户。资金越滚越多，规模越大，养殖致富的农民越来越多。

启示之三：治穷致富要以集团经营为依托，规模开发，联动发展

市场经济要求商品生产向专业化、集约经营发展。马家冲村发挥“船大耐风浪”的优势，走集团经营路子。1993年7月，该村联合全村甲鱼养殖户成立了“洞庭甲鱼养殖场”，组成甲鱼养殖场+农户的产销一体化产业集团。全村甲鱼良种的购进和稚鳖的销售均由洞庭甲鱼养殖场提供信息和销售渠道，他们在全国各地设立了20多个销售网点，派出购销人员与沿海各省、市的商贸部门建立了牢固的购销关系。养殖实体以集团公司为后盾，直接与养殖场签订产销合同。由养殖场一个窗口外销，从而解决了一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不到的问题。

有了广阔的销售市场，养殖户的后顾之忧得以消除，他们把钱投入到甲鱼的规模开发上。1994年以来村支部根据本村的客观实际，实行合理规划，把宜于甲鱼养殖的水田向养殖专业户集中，连片建起了两处甲鱼养殖城。其中一处连片170亩，一处连片50亩，形成了规模化发展格局。这样，既有利于统一指导生产，建设好商品基地。又有利于增强吸引投资、扩大市场的竞争力，形成“货多招远客”的集约生产和规模经营优势。群众深有感触地说：“搞市场经济

还是要有规模。规模大，名气就大，信誉度就高，事情就好办得多。”

启示之四：治穷致富要以优质服务为保障，创造条件，带动发展

农民进入市场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与之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是引导农民发展投入多、风险大的商品经济，更要以优质服务为后盾、作保障。近两年来，马家冲村营造了一个利于农民养甲鱼致富的好环境。一是技术服务。村里根据农民有养甲鱼的积极性，而苦于不懂技术不敢上的现状，采取了能人带、内行教、互相学的办法，在全村推广和普及了甲鱼养殖技术。为了解决甲鱼繁养过程中最关键的技术难题，村里还聘请省农科院、县特科所的四名水产养殖专家当技术顾问，请专家们到村里来现场指导，传授孵化稚鳖最新工艺和鳖病防治关键技术。同时，乡里和村支部还经常组织养殖户在一起相互学习，讨论和参观，共同提高了养殖技术。二是治安服务。为了防止偷盗现象发生，保护农民的利益和养殖热情，村支部、村委会与乡派出所共同组建了马家冲村治安执勤室，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全村的治安问题，同时，村里还组建了护村队，制定了规民约，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三是党员干部处处带头作样板，成为治穷致富的领头雁，给村民无偿提供技术信息。全村23名党员、19名村组干部与全村38名贫困户结成甲鱼养殖脱贫致富对子，包组到户，带领全村农民走上了治穷致富奔小康的道路。

【读者论坛】

崇高的忘却

·谷侃·

忘却，可以说是一种美丽和高尚，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就是以忘却使自己步入了崇高境界的。

1988年，山东省在选拔进藏干部时，认为孔繁森政治上成熟，又有在西藏工作的经验，便让他带队，组织上问他有什么困难，他说：“我是党的干部，服从组织安排。”其实，孔繁森家里年近九旬的老母身体不能自理；三个孩子尚未成年；妻子动过几次大手术，体弱多病。可他忘却了小家。

孔繁森生活极其节俭，经常吃的是白饭就榨菜，穿的内衣打着补丁，连块香皂都舍不得买。可他对藏民却十分慷慨大方，在藏工作近10年时间，他几乎没往家中寄过钱，省下的工资，大部分花在藏民身上。他，就是这样忘却自己和家人。

听说孔繁森要延长在藏工作时间，有的同志劝他：你是山东干部，已经两次进藏，该吃的苦吃了，凭你的政绩和能力，回去一定可以干得更好，进步得更快。可孔繁森说：“怎么能说我是山东干部呢？我们共产党员无论在哪里都是党的干部……”他就这样忘却了进藏干部的“官”籍。

但忘却也可以说是丑陋甚至罪恶的根源。原北

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宝森染指经济最终自杀身亡，其根源何在？在于忘却，他忘却了党和人民的利益。

有的干部不是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而是削尖脑袋往条件好的地方钻，他们何故如此，不外乎忘却，忘却了组织的需要。

还有的同志虚拟政绩，把一说成十、百说成千毫不脸红，其根源还在于忘却，他们忘却了对党和人民负责，而只对自己升官晋级负责。

孔繁森的忘却，一些素质不高的干部乃至王宝森的忘却，足以向人们昭示，忘却有着崇高低下之分。忘却美丽必定陷入丑恶，忘却大家必定要囿于小家之中。忘却党和国家的利益必定跌入“私”字的泥潭，王宝森等人之忘却与孔繁森的忘却相比是何等的渺小，又衬托出了孔繁森之忘却是何等的崇高！我们学习孔繁森，不妨认真学一学他的忘却，从忘却中悟出孔繁森事迹的真谛，领悟孔繁森无私奉献精神之所在。



我省将 4800 万亩耕地纳入保护区

1986 年至 1994 年, 我省净减少耕地 108 万亩, 人平耕地从 0.88 亩下降到 0.77 亩, 居全国倒数第 4 位。为切实加强有限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我省组织实施了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的划定和规划, 将基

本农田划分为一、二、三级, 设立保护区。目前全省 4800 万亩耕地纳入了保护区, 保护率达 96%。在保护区内的农田, 均列入了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县、乡、村、组、农户, 逐级签定保护责任状, 把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任务落实到地段、丘块, 划定保护面积, 树立保护标志, 建立分县、分乡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资料档案。在保护区内, 不得擅自占用农田搞小城镇建设或其它非农业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国家将减免高校

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据国家有关部门对 37 所高校抽样调查, 经济困难学生平均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10—20%, 其中家庭特别困难学生在 5%—10%。从今年 9 月 1 日新学年开始, 我国将减免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学杂费, 以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解决的重点是经济困难学生中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的问题。

在农村改革大潮中, 麻阳县建立了 208 个股份式乡村企业, 从业人员 3600 人, 年总收入 5000 万元, 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40.2%。为支持股份式乡村企业的发展, 该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县、乡领导积极上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告诉干部职工发展股份制经济的政策不变, 使其吃下定心丸, 放手大胆干; 工商部门优先为股份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银行优先为股份企业解决贷款; 科技部门采取多种途径为股份企业培训技术人才; 乡镇企业局经常派人下到股份企业进行技术指导。目前, 这 208 个股份企业有 196 个都是盈利的, 成了乡村企业的龙头。

(王光明 石峰岗供稿)

麻阳建立 200 多个

股份式乡村企业

107 国道湖南段

文明路建设初见成效

针对以前 107 国道出现过的沿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近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107 国道湖南段文明路建设工作会议”, 决定从今年起, 用 3 年时间, 把境内 107 国道建设成符合国家标准文明样板路, 并将此列入了省政府今年要着重抓好的 30 件大事实事之一。目标要达到: 文明养路, 文明施工, 路况良好; 严格控制违章建筑, 防止公路街道化; 消除公路“三乱”现象, 交通秩序井然, 治安秩序良好; 规范广告、标牌的设置等。沿线各市县均成立了整治“三乱”的专门领导班子, 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级领导亲自上路抓整治, 对“三乱”案件进行严肃查处。省委、省政府对 4 月 26 日 107 国道郴州市宜章县境内路段发生的 2 起非法拦车事件, 作了严肃处理。郴州市委、市政府认真吸取教训, 采取坚决措施抓整治, 目前, 已撤掉 4 个非法设立的站卡, 所扣 170 多台汽车已全部放行。

〔封面介绍〕

怀化市湖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该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 位于怀化市迎丰路南侧、红星路东侧, 面积 9.5 平方公里。建区 3 年来, 成立了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 制定了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各项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共引进企业 88 家, 注册资金 1.2 亿元, 基础设施投入近 4000 万元,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3.6 亿元, 开发区已初具规模。 (仕旌)